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機關		複核機關		核定機關		辦理總期限	備考(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民政	1	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處理					區公所	15	15	1.辦理初核:7天，登報:3天，無異議時於5天內核發證明書。2.公告異議期間60日不予計列。 2.公告異議期間60日不予計列。
民政	2	里長服務年資證明書					區公所	3	3	
民政 〈宗教〉	3	輔導寺廟業務：寺廟登記事宜	區公所	6			民政局	9	15	(修訂) 須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民政 〈宗教〉	4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與變更	區公所	3			民政局	15	18	縣市級財團法人

民政 〈宗教〉	5	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做為宗教建築核准事項	民政局	30	地政局 農業局 環保局 都發局 建設局	57	民政局	3	90	依「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 須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二. 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 須辦理水土保持規畫審查作業 四. 須會各相關單位簽辦意見
民政 〈宗教〉	6	申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塔之設置或廢止等項有關案件	生命禮儀管理所	60			民政局	60	120	
民政	7	里活動中心場地租用申請					區公所	7	7	(新增)
戶政	1	出生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	出生地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5	離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6	認領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7	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8	終止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9	監護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0	遷入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1	遷出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2	住址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3	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4	更正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戶政	14-1	更正登記(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相當耗時。)
戶政	15	撤銷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戶政	15-1	撤銷登記(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相當耗時。)
戶政	16	更改姓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未滿 14 歲
								3	3	滿 14 歲。須查詢法務部刑案資料者。
戶政	17	更正年齡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辦理期限(原期限為 5 天)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戶政	17	更正年齡(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相當耗時。)
戶政	18	初、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9	補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適用於已有檔存影像資料者。
								5	5	適用於未有檔存影像資料須至警局核口卡者。
								14	14	適用於外縣市遷入同時補發國民身分證者，須函文原遷出地警局索口卡影本方可核對發證。

戶政	20	請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1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2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5	5	
戶政	23	教育程度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4	初設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5	廢止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6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7	編釘門牌					戶政事務所	3	3	
戶政	28	門牌證明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9	歸化、喪失、撤銷 喪失、回復國籍	戶政事 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p>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p> <p>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3.、民政局期限由3天改為7天；辦理總期限由6天改為10天。</p> <p>二、修正理由：</p> <p>(一) 依內政部100年11月7日台內秘字第1000218733號函修正「內政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有關國籍案件處理時限規定為30天至60天。</p> <p>(二) 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區擴為29個行政區，申請案件數量倍增，囿於國籍案件事涉人民身分權益甚大，實應審慎辦理。</p>
戶政	30	換發或補發準歸化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 籍許可證書	戶政事 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p>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p> <p>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3.、民政局期限由3天改為7天；辦理總期限由6天改為10天。理由同上</p>

戶政	31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3.、民政局期限由3天改為7天；辦理總期限由6天改為10天。理由同上
戶政	32	申請自然人憑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14歲以上者取得時若涉及改姓時,須查詢相關資料始得核准。
戶政	34	原住民身分之喪失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取得後,14歲以上者若涉及改姓時,須查詢相關資料始得核准。
戶政	35	原住民身分之變更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
戶政	36	原住民身分之回復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 2.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戶政	37	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新增) 依據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4條。

戶政	3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9	輔助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0	分(合)戶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1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	3	3	(新增)通訊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戶政	42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戶政事務所	7	7	(新增)100年戶政業務新增項目。
兵役	1	國民兵證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2	役男申請代辦徵兵檢查					民政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99年12月開始網路申請。
兵役	3	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區公所	3			民政局	4	7	
兵役	4	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民政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5	役男在學申請緩徵					民政局	7	7	由學校造冊本府核對
兵役	6	役男犯罪申請緩徵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7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8	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區公所	30			民政局	30	60	
兵役	9	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區公所	25	民政局	7	軍司令部或國防部	30	62	修正(縮短作業流程 67 日縮為 62 日)
兵役	10	服役人員或徵屬申請服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兵役	11	役男申請出境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兵役	12	役男申請免役證明(補發)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免役證明書原於役男體檢完成體位判定後，函請公所登錄資料，由本局主動製作函請公所轉發，無須役男申請，補發時才會須至區公所申請。
兵役	13	役男申請禁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民政局	2	2	
兵役	18	服役役男家屬核列生活扶助等級證明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刪除服役 2 字，列級才可申請，於列級時一併發給

兵役	19	在營傷病殘之退伍軍人之醫治就養安置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4	19	
兵役	20	後備軍人報到列管及異動管理事項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21	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	區公所	6	民政局	4	後備指揮部	7	17	修正核定單位 由後備司令部改為後備指揮部
兵役	22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區公所	10			民政局	10	20	
兵役	23	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內政部	#	#	修正核定單位 為內政部，期限由上級單位訂之。
兵役	24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區公所	3	民政局	3	內政部	#	#	修正核定單位 為內政部，期限由上級單位訂之。修訂核定期限為初核3天，複核3天。
財政	1	租賃公有基地					財政局	15	15	
財政	2	續賃公有基地					財政局	7	7	

財政	3	續賃公有房屋					財政局	7	7	
財政	4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登記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5	罰鍰申期分期繳納案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6	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7	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承承租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8	臺中市市有土地承購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9	分期繳納出售土地價款(租金、使用補償金)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10	補發使用補償金(租金)繳款單					財政局	7	7	新增
財政	11	受理人民捐贈不動產					財政局	7	7	新增

原民事務	1	輔導原住民申辦 原住民綜合發展 基金貸款業務	區公所	3			台灣土地 銀行或合 作金庫各 地分行	15	18	依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貸款申 請案件處理過程流程圖」填列工作期限。
原民事務	2	山坡地保留租地造 林木竹採運許可證	區公所	7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7	14	
原民事務	3	山坡地保留地林產 物採運許可	區公所	7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10	17	
賦稅	1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 款書開立申請書					地方稅務 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2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 請書					地方稅務 局	5	5	
賦稅	3	娛樂業開業變更代 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地方稅務 局	5	5	
賦稅	4	臨時公演申請書					地方稅務 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 請:5天	書面申 請:5天	
賦稅	5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 娛樂稅申請書(臨時 公演)					地方稅務 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 請:5天	書面申 請:5天	

賦稅	6	娛樂稅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7	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8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9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10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縮短期限(系統於 99.1.31 配合修正完成)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1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2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3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會勘：26天	一般：9天 會勘：26天	
賦稅	14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會勘：26天	一般：9天 會勘：26天	
賦稅	15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一般：15天 會勘：26天	一般：15天 會勘：26天	
賦稅	16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17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27	27	
賦稅	18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					地方稅務局	一般用地：7天 自用住宅用地：12天	一般用地：7天 自用住宅用地：12天	

								農業用地：7天	農業用地：7天	
								其他用地 案件：不會 勘7天	其他用地 案件：不 會勘7天	
								會勘案 件：26天	會勘案 件：26天	
賦稅	19	撤銷土地現值申報 申請書					地方稅務 局	5	5	
賦稅	20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書					地方稅務 局	12	12	
賦稅	2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申請 書					地方稅務 局	一般：7 天	一般：7 天	
								會勘：26 天	會勘：26 天	
賦稅	22	房屋新增、改建現 值及使用情形申報 書					地方稅務 局	20	20	
賦稅	23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局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本次縮短書面申請期限。
賦稅	24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房屋拆除：9天	房屋拆除：9天	
							地方稅務局	使用情形變更：7天	使用情形變更：7天	
賦稅	25	契稅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7	7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賦稅	26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一般案件：5天 委由鄉鎮市公所受理：14天	一般案件：5天 委由鄉鎮市公所受理：14天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賦稅	27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一般：15天。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退稅案件者30天。	一般：15天。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退稅案件者30天。	
賦稅	28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29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30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31	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15	15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賦稅	32	復查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60	60	
賦稅	33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34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批次查調除外)	(批次查調除外)	
賦稅	35	人民陳情案件					地方稅務局	第一類(檢舉): 14天	第一類(檢舉): 14天	(含調查時間)
								第二類(陳情): 5天	第二類(陳情): 5天	
								第三類(建議): 3天	第三類(建議): 3天	
								第四類(其他): 3天	第四類(其他): 3天	
賦稅	36	房屋稅、地價稅課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稅明細表申請					局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本次縮短書面申請期限。
賦稅	37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本次縮短書面申請期限。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賦稅	38	房屋現值查詢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本次縮短書面申請期限。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賦稅	39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訂) 本次縮短書面申請期限。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40	申請更正地價稅、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或通訊地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41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42	房屋稅減免申請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9天	書面申請：9天	
賦稅	43	土地增值稅試算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4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5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6	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7	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8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50	契價證明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教育	1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教育局	14	14	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教育	2	私立補習班立案	教育局	1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12	教育局	7	20	
教育	3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監督					教育局	10	10	
教育	4	私立幼稚園立案(含董事會備案)	教育局	6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衛生局 教育局	14	教育局	2	22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教育	5	教育人員退休及資遣相關案件					教育局	43	43	1.依據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期限。 2.本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案件，權責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定，故由人事類別改為教育類別。 3.本次縮短期限。
文化	1	演藝團體登記					文化局	10	10	
文化	2	臺中市讀書會登記案					文化局	11	11	新增(依據臺中市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第四條)

產業 經濟	1	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				經濟發展局	12	12	(修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之申請案件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者外，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應於十日內為准駁之核定。
產業 經濟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經濟發展局	5	5	1.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12.13 網頁公告，本府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此日之前是項業務仍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 2.依據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 日經研字第 09900708410 號函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前四款以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 3.本次縮短期限。
產業 經濟	3	辦理市場攤鋪位轉讓、繼承及不能親自經營變更使用名義作業案	各公有 零售市 場管理	1.5		經濟發展局	4	5.5	本次縮短期限。

			室							
產業 經濟	4	辦理臺中市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及終 止作業案	各公有 零售市 場管理 室	1.5			經濟發展 局	4	5.5	(新增)
產業 經濟	5	一般商業登記					經濟發展 局	4	4	本次縮短期限。
產業 經濟	6	特種咖啡茶室、舞 場、舞廳、視聽歌 唱、酒家、酒吧、 三溫暖、電子遊戲 場及資訊休閒等九 種行業商業設立及 變更登記	經濟發 展局 都市發 展局 消防局 警察局	43	初核單 位現場 會勘	14	經濟發展 局	33	90	

			警察分 隊							
產業 經濟	7	電器承裝業登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8	電器承裝業變更登 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9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 建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 業許可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1	自來水管承裝商變 更營業許可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登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3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業設立登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業變更登記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6	農產品批發市場核 准登記及發給許可 證					經濟發展 局	14	14	
產業 經濟	17	核發農產品販運商 許可證及查驗					經濟發展 局	7	7	
產業 經濟	18	申請設立或撤銷批 發市場設立核准					經濟發展 局	15	15	

<p>產業 經濟</p>	<p>19</p>	<p>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商業登記設立(變更)、暨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登記(含補辦許可)作業流程</p>	<p>書面審查：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行政科、警察局刑</p>	<p>50</p>	<p>現場會勘：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p>	<p>10</p>	<p>本府一層 決行</p>	<p>30</p>	<p>90</p>	<p>修訂，配合本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02 號令發布-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修訂</p>
------------------	-----------	---	---	-----------	---------------------------------	-----------	--------------------	-----------	-----------	--

			警大隊							
農林	1	稻田休耕面積之勘查認定	區公所	30	農業局	7	農糧署	15	52	
農林	2	農場登記					農業局	37	37	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
農林	3	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農業局	7	7	
農林	4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申請	農業局	4	地政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委會 函示	12	農業局	4	20	
農林	5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變更登記					農業局	12	12	

農林	8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5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水資源管理科)、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	70	農業局	5	80	修訂1.複核階段經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如有需補正事項經通知請申請人補正後，仍需由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再次審查，原作業流程並未考量經補正後再次審查所需日程。2.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之審查，水利局另訂有辦理期限（經詢水利局其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擬訂為26日），故簽會相關機關審查處理時限建議由25日調整為45日。3.為免辦理期限因多次補正、會簽審查造成案件延宕，日後補正最多以2次為原則，如經二次補正仍不符者，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事由，不予同意，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農林	9	申請採運私有林木及發證	農業局	7			農業局	83	90	(修訂)
農林	1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區公所	7	環境保護局	7	區公所	16	30	
農林	12	農業動力用電證明					農業局	8	8	(修正)本次縮短期限。
農林	13	有機農產品違規檢舉案件	農業局	30	農業局及檢驗單位	35	農業局	15	80	(新增)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及檢驗 單位							
農林	16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之申請人資格條件 審查	農業局	6	都市發 展局(建 造管理 科)、農 業局(水 土保持 科、農地 利用管 理科)、 區公所	24	農業局	5	35	(新增)
農林	17	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農業局	15	農業 局、地政 局、都市 發展 局、環境 保護 局、水利 局	31	農業局或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4	60	修訂：複審機關—”建設局”刪除。(審 查事項—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屬 水利局業務權責)

農林	18	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修訂：1.複審機關—” 民政局” 修正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審查事項—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權責）2.複審機關—” 建設局” 刪除。（審查事項—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屬 水利局 業務權責）
農林	19	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修訂：1.複審機關—” 民政局” 修正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審查事項—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屬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權責）2.複審機關—” 建設局” 刪除（審查事項—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屬 水利局 業務權責）
農林	20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0	修訂：複審機關—” 建設局” 刪除（審查事項—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屬 水利局 業務權責）

農林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10	區公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45	區公所	5	60	(新增)經函請本市各公所依各區狀況提出建議辦理期限(相關資料如附件),彙整後擬訂本建議表及作業流程圖。
畜牧	1	飼料販賣業登記					農業局	7	7	
畜牧	2	獸醫師開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畜牧	3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及變更登記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畜牧	4	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畜牧	5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畜牧	6	獸醫師執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新增(依據獸醫師法辦理)
畜牧	7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新增(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辦理,含現場採樣及送驗時間)

漁業	1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新增)
漁業	2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新增)
漁業	3	漁船船員手冊遺失補發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新增)
漁業	4	漁業執照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新增)
漁業	5	過戶換發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新增)

			發展所							
漁業	6	新船建造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新增)
漁業	7	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核發漁業執照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新增)
漁業	8	保留汰建權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4	(新增)
漁業	9	漁筏檢丈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6	(新增)

漁業	10	漁船配油手冊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4	(新增)
漁業	11	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新增)
漁業	12	水產動物放流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新增)
漁業	13	漁船以外船舶進港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新增)
漁業	14	漁船以外船舶出港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新增)
漁業	15	港區場地租用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新增)
建設 (土木)	1	土木包工業登記	建設局	3	建設局	3	建設局	1	7	
建設	5	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案	道路養護科	12	交通局	5	建設局	3	20	(含現場會勘時間)

建設	6	臺中市道路、地下道、橋梁等...公共設施認養案	道路養護科	12	景觀工程科	10	建設局	3	25	(含現場會勘時間)
建設 (國賠案)	7	申請國家賠償案	秘書室	3	建設局各科業務	7	有爭議之上級機關	20	30	1.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限期 2.本次縮短期限。
建設	8	申請路燈增設、遷移					建設局	8	8	1.含現場會勘時間 2.本次縮短期限。
建設	9	申請公園路燈維修	公園管理科	2	公園管理科	3	建設局	3	8	1.含現場會勘時間 2.本次縮短期限。
建設	17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收路修費案件)	建設局(含區公所)	7	建設局(含區公所)	5	建設局(含區公所)	5	17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至核發路證時間)申請(補正延長5日)
建設	18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提交維計畫案件)	建設局(含區公所)	7	建設局(含區公所)	5	建設局(含區公所)	20	32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申請(補正延長5日)

建設	19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須提交交維計畫案件)	建設局 (含區公所)	7	交通局	13	建設局 (含區公所)	25	45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申請(補正延長5日)另申請(交維計畫補正延長7日)
建設	20	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作業	建設局	3	建設局	1	建設局	6	10	新增
營建	1	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2	綜合(專業)營造業各項變更、補發登記業務					都市發展局	7	7	各項變更業務：變更(地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印鑑、資本額、組織)及申請停業、復業、證冊補(續)發等
營建	3	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更正或佐證工程業績證明。
營建	4	綜合(專業)營造業換證(複查)登記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5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更正或佐證工程業績證明。
營建	6	綜合(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變更)註記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廠商取得起造人證明文件
營建	7	綜合(專業)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證業務					都市發展局	7	7	不含親赴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時間。
營建	8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9	建築物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10	使用執照存根遺失申請補發					都市發展局	1	1	
營建	11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審申請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12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案件申請核定簽約					都市發展局	45	45	

營建	13	國民住宅申請所有權移轉					都市發展局	35	35	
營建	1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都市發展局	1	1	應檢附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供參
營建	1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原臺中縣轄之區公所	5	5	(修正) 應檢附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供參
營建	15	都市計畫參考圖					都市發展局	1	1	應檢附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供參
營建	16	建築線指示(定)					都市發展局	8	8	依臺中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應於 8 天完成或第一次補正，並應於補正日起 30 天補正完畢
營建	17	建築執照遺失申請補發					都市發展局	7	7	
營建	18	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					都市發展局	25	25	(修訂) 含會勘時間。
營建	19	廣告物圖說審查許可申請					都市發展局	15	15	(修改)
營建	20	廣告物竣工查驗許可申請					都市發展局	15	15	(修改)
營建	21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都市發展局	14	14	

營建	22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都市發展局	26	26	
營建	23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					都市發展局	14	14	
營建	24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竣工申請					都市發展局	26	26	
營建	2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都市發展局	10	10	(修改) (不含撥款作業) 於辦理本項補助案件需事先調閱基本書件及審核應附證明是否相符，須詳實審慎評估並參考各相關單位意見後使得准駁。
營建	26	現有巷道廢(改)道申請案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公告 30 天及補正時間)
營建	27	申請建照執照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一般 10 日 供公眾 30 日	(不含補正時間。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營建	28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辦					都發局	14	14	(修改) 期限依據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含現場會勘時間
營建	29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					都發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30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區公所	30	30	(新增)

營建	31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					區公所	15	15	(新增)
地政	1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發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2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3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管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依 89 年 1 月 26 日修訂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配合檢討。
地政	4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之登記案件)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一般人工謄本：2 小時。 日據時期謄本：4 小時。
地政	6	地籍圖(描繪)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4 小時	4 小時	
地政	7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	地籍藍晒圖閱覽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10	土地鑑界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2	土地合併					地政事務所	10	10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
地政	13	未登記土地勘測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	法院囑託測量					地政事務所	依法院指定期限		
地政	1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6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勘查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18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回處理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9	一般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10	10	依法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之時日,不予計入。
地政	20	依使用執照逕為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21	地目變更缺乏證件應補正之通知					地政事務所	1	1	前項刪除,編號遞補為 21 號(其餘不變)
地政	22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					地政局	5	5	本項新增,(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第 4 條)
地政	23	地價改算表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4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電腦檔釐正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5	地價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6	土地建物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27	市地重劃: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辦理重劃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8	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9	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地政局	30	30	
地政	30	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12	12	
地政	31	耕地個別災歉議定減免地租申請案					各區公所	32	32	(修訂) 依臺中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地租減免議定自治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之審核係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地政	32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徵收、收回	地政局	3	需地機關 地政局	3 8	地政局	20	34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發還案，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會 15 天召開一次致核定期間必須延長至 20 日。
地政	33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耕地租約之訂定、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等登記					區公所	15	15	(總期限未修正)(備考加註)：如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登記，辦理期限 30 日(因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

地政	34	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三七五出租耕地					地政局	42	42	
地政	35	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及囑託移辦登記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6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異議案件處理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7	耕地三七五租約書遺失申請補發					區公所	7	7	
地政	38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15	15	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地政	39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十五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十五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1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4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議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地政	43	繼承登記(光復前)或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之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44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5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處成立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6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信託內容變更、受託人變更、信託歸屬、信託取得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7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法院拍賣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8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9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50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1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2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總期限未修正，備考加註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期限每筆筆棟數 10 筆(含)以下者，1 天。
地政	53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4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6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7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8	更正登記之報核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9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4	(修訂) 為符作業所需，修正辦理期限。

地政	60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1	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62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3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4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5	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6	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67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8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發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9	不動產糾紛調處	地政局	11.5	地政事務所	30	地政局	18.5	60	依實際需要延長，辦理期限自繳費後起算。
地政	70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5 筆(棟)以下。
地政	71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5 筆(棟)以下。
地政	72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姓名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5 筆(棟)以下。
地政	73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 筆(棟)以下。
地政	74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書狀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 筆(棟)以下。
地政	75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者 5 筆(棟)以下。

地政	76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5 筆(棟)以下。
地政	77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預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小時	1 小時	5 筆(棟)以下。
地政	78	〈簡易案件〉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79	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0	歸戶資料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					地政局	6	6	加註刪除，餘不變：-(修改原 5 天修改為 6 天)-
地政	8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發					地政局	6	6	加註刪除，餘不變：-(修改原 5 天修改為 6 天)-
地政	83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4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5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6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7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88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影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9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12	12	
地政	90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3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4	補辦編定	地政事務所	40		地政局	10	50	(新增)
地政	95	補註用地別	地政事務所	15		地政局	5	20	(新增)
地政	96	註銷編定	地政事務所	20		地政局	7	27	(新增)
地政	97	更正編定(山坡地範圍查定)	地政事務所	15		地政局	5	20	(新增)

			務所							
地政	98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110	都發局	10	地政局	10	130	(新增)
地政	99	變更編定					地政局		75 120	(新增) 非山坡地 75 至 240 天 山坡地 120 至 330 天
地政	100	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60	60	(新增)含公告 30 日
地政	101	放租市有耕地申請續約案件					地政局	15	15	(新增)
地政	102	繼承承領申請案件					地政局	12	12	(新增)
地政	103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					地政局	42	42	(新增)
地政	104	遺囑繼承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05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06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07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處分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08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09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10	外國人經核准取得(移轉)土地之登記(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11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12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13	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14	墾竣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15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16	收歸國有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17	塗銷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新增)
地政	118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19	解散登記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20	拋棄登記(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21	撤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22	持分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23	持分分割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24	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區分所有建物共					地政事務所	2	2	(新增)

		同使用部分權利調整)								
地政	12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30	30	(新增)
地政	126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新增)
地政	127	讓與登記(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28	次序讓與登記					地政事務所	2	2	(新增)
地政	129	回贖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30	轉典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31	權利分割、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32	混同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33	預為抵押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34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30	30	(新增)
地政	135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36	更正登記（無案可稽）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需要			地政局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新增)
地政	13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4	4	(新增)
地政	138	法院囑託回復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39	訴願決定撤銷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40	改設醫療法人					地政事務所	6	6	(新增)
地政	14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地政事務所	5	5	(新增)
地政	142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43	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44	截止記載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45	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46	建物增建、改建、 修建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47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 理登記					地政事務所	15	15	(新增)
地政	148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49	祭祀公業、寺廟更 名及管理人、代表 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50	遺產管理人登記、 遺囑執行人、遺產 清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51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52	破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3	3	(新增)
地政	153	更正、使用、變更、 解除、註銷及補辦 編定經核定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1	1	(新增)

地政	154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7	7	(新增)
地政	155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政局	6	6	(新增)
地政	156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地政局	6	6	(新增)
地政	157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申請					地政局	6	6	(新增)
地政	158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					地政局	6	6	(新增)
地政	159	退還地政規費					地政事務所	7	7	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216條)
社會福利	1	人民團體之籌組					社會局	60	60	
社會福利	2	社團申請補助					社會局	10	10	
社會福利	3	核發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書					社會局	7	7	

社會福利	4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區公所	3			社會局	22	25	
社會福利	5	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	區公所	1	鑑定醫院及衛生局	30	社會局	10	41	
社會福利	6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30			社會局 (到宅評估委外單位至新申請案訪視之時間為20日)	30	60	修正複核與核定機關各自辦理天數(總期限不變)
社會福利	7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區公所	35			區公所	3	38	
社會福利	8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					社會局	60	60	
社會福利	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申請補助					社會局	30	30	(修訂)如為本府公彩補助，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六項規定」:申請三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社會福利	10	托嬰中心申請立案					社會局	45	45	托兒所更名為托嬰中心(期限不變)
社會福利	1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立案					社會局	45	45	

社會福利	13	各種災害救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6	區公所	7	20	
社會福利	14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區公所	7	7	
社會福利	15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略修正名稱文字，市府將補助款逕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修正核定期限(增7日)
社會福利	1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復案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10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24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10	44	修正項目名稱(總期限不變，修改流程辦理單位)，依據本市10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呈核准辦理
社會福利	17	貧苦無依老人收容	區公所	5			仁愛之家	7	12	申請人須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社會福利	18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之許可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19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					社會局	23	23	(修訂) 本次縮短期限。
社會福利	20	合作社(場)成立登記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21	縣市級合作社(場)變更登記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2	縣市級合作社(場)解散登記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3	縣市級合作社(場)清算登記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4	合作社(場)及人員申請身分印鑑證明					社會局	6	6	
社會福利	25	社工師執業執照核發申請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26	公益勸募活動申請					社會局	21	21	
社會福利	2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區公所	21			社會局	46	67	修正總期限(增6日),社會局日數含社工員訪視時間
社會福利	2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區公所	7			社會局	20	27	含社工員訪視時間
社會福利	29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案	區公所	7	社會局	23	內政部	#	30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

社會福利	30	社福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案	社會局	20			內政部	#	20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
社會福利	31	申請本市老人休閒中心設施設備補助	區公所	10			社會局	10	20	
社會福利	32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含都市發展局現場會勘確認建物合法性時間。
社會福利	33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社會局	27	27	(新增)
社會福利	34	貧苦無依老人收容					仁愛之家	7	7	(新增) 修訂申請人除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外亦可逕向仁愛之家提出申請。
社會福利	35	中低收入老人(原住民)補助裝置假牙	臺中縣市牙醫師公會	15			社會局	8, 10	23, 25	(新增)含牙醫師公會初審時間
勞工	1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工局	20	20	作業流程圖文字修正

勞工	2	核、換發補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勞工局	6	6	
勞工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					勞工局	7	7	
勞工	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勞工局	14	14	
勞工	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許可、換發許可證					勞工局	5	5	
勞工	6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核備					勞工局	14	14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彙編「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以一次為限、總計行政作業時間最長不得逾30天。
勞工	7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核備					勞工局	7	7	(修訂) 含通知事業單位補缺件之時間
勞工	8	輔導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局	7	7	

勞工	10	受理勞工申請事業單位歇業認定案	各政府機關相關資料	15	勞工局 勞保局 國稅局	15	勞工局	15	45	因發函各政府機關進行職務協助較費時，須俟所有機關函覆始能整理資料進行會勘，會勘後歇業認定需再函知雇主依法提出異議，時間需較長。
勞工	11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勞工局 (外勞事務科)	4	外勞事務科 勞資關係科 就業安全科 勞動基準科 福利促進科	5	勞工局	3	12	(修訂) 含通知事業單位補缺件之時間。
勞工	12	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書	勞工局	2			勞工局	1	3	
勞工	13	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勞工局	3			勞工局	4	7	初審檢附資料及分送各承辦人 3 個工作天，排定電訪勞資雙方，雙方無異議後 3 個工作天，核發證明書 1 個工作天。
							勞工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親自送件

勞工	1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設立前檢查申請	勞工局	1			勞工局	10	11	(新增) 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暨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機構申請 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實施要點。
勞工	15	受理工會登記暨請 領登記證書	勞資關 係科				勞工局	35	35	(新增)
勞工	16	受理工會申請勞工 教育計畫及其他補 助計畫案	勞資關 係科				勞工局	14	14	(新增)
勞工	17	受理事業單位申請 撤銷或修正資遣通 報	勞工局 (就業 安全 科)				勞工局	14	14	(新增)
勞工	18	臺中市 101 年度青 年創業貸款利息貼 補計畫					勞工局	22	22	(新增)
環境 保育	1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書審查					環境保護 局	50	50	

環境 保育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初稿審查					環境保護 局	60	60	
環境 保育	3	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輸入許可證新 申請案初審及核轉					環境保護 局	30	3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4	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輸入許可證展 延、變更或補發初 審及核轉					環境保護 局	30	3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5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 許可證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 局	30	3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6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 許可證展延、變 更、補發					環境保護 局	30	3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7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 文件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 局	20	20	
環境 保育	8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 文件展延、變更、 補發					環境保護 局	20	2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9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 文件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 局	20	2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 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10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 文件展延、變更、 補發					環境保護 局	20	2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11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 認定聲明書					環境保護 局	20	20	(修訂)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
環境 保育	1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 可執照登記、變更 或補發審查					環境保護 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則以 7 天為限。
環境 保育	13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 照登記、變更或補 發審查					環境保護 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則以 7 天為限。
環境 保育	14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 術人員設置登記或 變更審查					環境保護 局	7	7	
環境 保育	15	工廠登記環保許可					環境保護 局	5	5	修正：因增加 3 項審查項目，變更辦理期限。

環境保育	16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35	35	修正: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審查期限有30日;惟於101年度計畫規範,本局得指定特定許可申請案,要求有環工技師審核,以達到污染管制,故需延長辦理期限。
環境保育	1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審查					環境保護局	10	10	
環境保育	1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45	45	修正: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及第3款規定,操作許可審查審查期限為30日,試車檢測報告為15日;因操作許可證審查,需辦理現勘作業,故需延長辦理期限。
環境保育	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補、換發					環境保護局	14	14	修正: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審查期限為14日;為便民服務,廠商若有缺誤,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補正,不以退件處理,以減少公文往返,但必會增加公文辦理日數。
環境保育	2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核					環境保護局	30	30	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

環境 保育	21	廢〈污〉水排放地 面水體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 局	60	60	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 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專家學者現勘為 50 天
環境 保育	22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申請					環境保護 局	7	7	(修訂) 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
環境 保育	23	政令宣導及公益活 動臨時性張掛廣告 及旗幟廣告設置審 查					環境保護 局	14	14	(修訂) 依據臺中市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 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原則辦 理。
環境 保育	2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同意及運作核 准審查					環境保護 局	30	30	
環境 保育	2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機構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 局	21	21	
環境 保育	26	公民營廢棄物處 理、清理機構申請 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 局	60	60	(新增)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辦法第六條,期限為 60 天,但不包含要 求申請者補正資料期間。
環境 保育	27	垃圾子車管理					環境保護 局	14	14	

環境保育	28	資源回收筒（國宅、社區、慈善團體、公寓大樓、機關、學校）					環境保護局	14	14	
環境保育	29	自來水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停徵及退費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30	流動廁所借用或租用					環境保護局	2	2	
環境保育	31	飲用水檢驗					環境保護局	12	12	
環境保育	3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作業申請					廢管科	新申請 14 日，展研及變更 7 日	新申請 14 日，展研及變更 7 日	(新增)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作業管理辦法。
環境保育	33	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					環境保護局	90	90	(新增)依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限期。
環境保育	34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申請審驗					環境保護局	30	30	新增: 因需上網審驗，且法定審驗期為 45 天，為提升衛民服務效率修正縮短為 30 天。

環境保育	35	事業單位申請解除列管					環境保護局	21	21	新增: 因需審視相關資料、通知補正、安排現勘，平均每週約 20 件，故增訂辦理期限為 21 天。
環境保育	36	再利用者及再生利用者登記檢核申請審驗					環境保護局	30	30	新增: 再利用者及再生利用者申請案。
環境保育	37	二行程機車報廢暨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30	30	新增: 二行程機車報廢暨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申請案，因需民眾提供資料且審核程序較繁複。
環境保育	38	充電站設置補助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50	50	新增: 本案因需現勘且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所需時間較冗長。
環境保育	3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環境保護局	16	16	新增: 因需至現場查核，所需時間較冗長。
警務	1	警察紀錄證明書					警察局	20 分鐘	20 分鐘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五條。為達到市長「簡政便民、創新服務」的目標，針對無犯罪紀錄者，自 97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20 分鐘即時發證」。
警務	2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及換照	分駐(派出)所	2	分局	3	警察局	7	12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6 條辦理。

警務	3	自衛槍枝之給價收購	分駐(派出)所	2	分局	2	警察局	3	7	
警務	4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警察局	3	3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辦理。
警務	5	機關團體駐衛警置槍之申請	分駐(派出)所	3	分局	4	警察局	7	14	
警務	6	自衛槍枝槍照遺失之申請	分駐(派出)所	2	分局	3	警察局	3	8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4 條辦理。
消防	1	火災證明					消防局	1	1	
消防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局	10	10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消防	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竣工查驗					消防局	10	10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消防	4	建造執照消防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局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承辦人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經本局火災預防科設備審勘股股長核可，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消防	5	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消防局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承辦人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經本局火災預防科設備審勘股股長核可，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消防	6	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之許可					消防局	5	5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期限辦理。

消防	7	燃放煙火之許可審查					消防局	5	5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負責人應於燃放 5 日前檢附備齊符合法令之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
消防	8	救護證明					消防局	1	1	
消防	9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					消防局	5	5	1.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之申請程序，審查結果合格後需將證書用印、建檔管理及通知或寄送證書，其期限應由 4 天延長為 5 天。
衛生 醫療	1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及變更					衛生局	3	3	申辦流程變更(期限未修正)
衛生 醫療	2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辦理停業或代診許可					衛生局	5	5	新增

衛生醫療	3	食品工廠衛管人員申請					衛生局	7	7	新增
衛生醫療	4	護產機構開業、歇業及變更					衛生局	6	6	不含其他單位如都發局、消防局、環保局之會勘期間。
衛生醫療	5	醫療廣告申請					衛生局	5	5	申辦流程變更
衛生醫療	6	醫事人員支援業務					衛生局	4	4	申辦流程變更
衛生醫療	7	健保基本資料表申請	衛生局				衛生局	4	4	藥局業務亦須本項申請項目，爰新增權責科室－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醫療	8	勞工健康檢查核准申請					衛生局	4	4	
衛生醫療	9	救護車設置申請					衛生局	4	4	
衛生醫療	10	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申請					衛生局	6	6	不含其他單位會勘時間。
衛生醫療	11	藥局許可執照核發停歇業及地址遷移或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衛生局	3	3	

衛生醫療	12	中西藥、醫療器材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核發、停歇業及地址遷移或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衛生局	3	3	
衛生醫療	13	中藥摻西藥檢驗申請					衛生局	3	3	若遇複雜且須經調查查證之案件得申請展期延長之。
衛生醫療	14	化粧品品質檢驗申請					衛生局	3	3	若遇複雜且須經調查查證之案件得申請展期延長之。
衛生醫療	15	食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4	4	1.申請證件須齊全始得辦理。 2.若遇複雜且須經調查查證之案件得申請展期延長之。
衛生醫療	16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衛生局	3	3	
衛生醫療	17	海外補充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健康檢查核備案					衛生局	4.5	4.5	依據本局 98 年度工作簡化辦理。
衛生醫療	18	營養師執業執照					衛生局	3	3	
衛生醫療	19	醫事機構開業、歇業					衛生局	8	8	申辦流程變更(不含現場會勘時間)

衛生醫療	20	醫事機構變更登記事項					衛生局	8	8	申辦流程變更(不含現場會勘時間)
衛生醫療	2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衛生局	10	10 天	新增(不含服務單位至案家時間)
衛生醫療	22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覆					衛生局	20	20	
衛生醫療	23	廠商申請食品檢驗					衛生局	24	24	含檢驗流程，依檢驗項目及待檢數量而異。
衛生醫療	24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21	21	
衛生醫療	25	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分檢驗					衛生局	7	7	不含移送 FDA 檢驗流程。若遇複雜且須經調查查證之案件得申請展期延長之。
衛生醫療	26	居家鑑定服務申請					衛生局	8	8	
衛生醫療	27	衛生所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衛生所	3	3	
衛生醫療	28	衛生所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衛生所	3	3	

衛生 醫療	29	衛生所辦理營養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衛生所	3	3	
衛生 醫療	30	救護車跨區營運申請	衛生局					8	8	新增
新聞 行政	1	電影准演執照證明書申請					新聞局	2	2	
新聞 行政	2	錄影節目帶業申設					新聞局	3	3	辦理期限含補件及需配合業者現場會勘時間。
新聞 行政	3	電影片映演業籌設許可					新聞局	5	5	
新聞 行政	4	電影片映演業許可					新聞局	21	21	
觀光	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					觀光旅遊局	50	50	(修正)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2	本市旅館業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50	50	(修正)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3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45	45	(新增)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4	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75	75	(新增)依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觀光	5	本市溫泉標章申請					觀光旅遊局	45	45	(新增) 含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6	申請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市級風景區範圍					觀光旅遊局	5	5	(新增)
觀光	7	旅館業及民宿變更登記申請(變更旅館名稱、負責人、地址、事業名稱、基本資料)					觀光旅遊局	7	7	新增
觀光	8	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增加營業範圍)					觀光旅遊局	50	50	新增(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9	民宿變更登記申請(增加經營範圍)					觀光旅遊局	45	45	新增(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10	旅館業及民宿停業申報、展延停業申請、復業申報、註銷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7	7	新增
觀光	11	旅館業及民宿登記證與專用標識補換發申請					觀光旅遊局	7	7	新增

觀光	12	觀光旅館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50	50	新增(含召開審查會、申請人修正補件、複審、會辦各單位時間)
觀光	13	觀光旅館業變更設計申請				觀光旅遊局	50	50	新增(含召開審查會、申請人修正補件、複審、會辦各單位時間)
觀光	14	觀光旅館業竣工查驗申請				觀光旅遊局	50	50	新增(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觀光	15	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90	90	新增，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受理經營許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法制	1	國家賠償之請求					60	60	新增(含現場會勘、會辦各單位審核時間)
法制	2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本府一級機關	20				20	新增
法制	3	排定調解期日及送法院審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28				28	新增
法制	4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7				7	新增

法制	5	採購申訴	法制局、招標機關	15	預審委員	3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8	80(含審議判斷書發文作業時間)	<p>1. 採購申訴案件自收文，經通知廠商補繳費用及招標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後，尚須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外聘委員邀集兩造召開預審會議，進行實體審查，因會議時間須配合委員時間且案情複雜者通常須召開 2 次以上會議，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 20 日。</p> <p>2. 外聘委員須詳細審閱、調查卷證資料並擬具預審意見，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 14 日。</p> <p>3. 外聘委員提出預審意見後依規須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因委員多屬外聘委員，須配合委員時間並視待審案件數擇期召開委員會議，目前平均每 1 個半月召開乙次會議，故申訴案提委員會會議審查時間通常至少須 28 日。(包括會議前準備及會議紀錄陳核時間)</p> <p>4. 申訴案件完成審議後尚須依決議內容修正審議判斷書並擬具函稿辦理函送作業，處理時限至少須 3 日。</p> <p>5. 綜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p>
----	---	------	----------	----	------	----	-----------	----	------------------	--

法制	6	履約爭議調解					本府採購 申訴審議 委員會	四個月	四個月	1.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依採購履約爭議 調解規則第 20 條)。 2.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期間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 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當事人續以書面 補具理由、陳報資料或因擴張請求補繳 調解費，自最後補正或補繳調解費之次 日起算。
法制	7	聲請消費爭議調解	消 費 爭 議 調 解 委員會	30	法制局	7	地方法院			(最後核定單位為地方法院，期限應不予 計列)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7、28 條。
法制	8	消費爭議調解不成 立證明書					法制局	7	7	消費者保護法第 44-1 條。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27 條。
法制	9	消費爭議申請案件	各機關				各機關	8	8	新增
人事	1	考績申訴案					機關首長	50	50	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限 期。 2.核定機關由考績委員會改成機關首長。
行政	1									1.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 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 出異議。

										2.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3.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102 條)
行政	2	本府暨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申請退休案	秘書處	8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4	市長室	3	15	退休案需由各機關會計室複核，另因預算編列原因，學校退休案尚需會簽教育局。 清潔隊員已授權環境保護局自行核辦，故申請案件項目刪除「清潔隊員」等文字。 (期限不修正)
行政	3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秘書處				秘書處	30	30	新增(依據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行政	3	秘書處受理之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秘書處	30			秘書處	30	60	新增
行政	4	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導覽申請案	秘書處				秘書處	3	3	新增
交通	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圖說審查)	停車管理處	3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15	停車管理處	2	20	不含審查會等待時間及等待民眾補正時間(初核由 8 天改為 3 天、複核由 7 天改為 15 天、核定由 3 天改為 2 天)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地政局					
					環保局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交通	1.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竣工審查)	停車管 理處	2	都市發展 局	15	停車管理 處	4	21	不含審查會等待時間及等待民眾補正時間 (初核由1天改為2天、複核由7天 改為15天、核定維持4天)
					環境保護 局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地政局					
					環保局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交通	2	路邊停車格位取 消、設置申請					交通局	14	14	因需要會勘地點，如果地點是建築工地 則需會辦都發局。

交通	3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					交通局	7	7	修正（因需要勘查地點，確認交通維持計畫可行性）
交通	4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撥用、價購等	交通局	14	地政事務所 都發局 地政局 公告	7 7 7 30	內政部	14	79 (改件)	因土地徵收、撥用、價購依法需公告，且需請各單位提供各項公共設施正確資料，辦理時間長久，故建議修正辦理期限。
交通	5	通勤型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建議申請案					交通局	30	30	
交通	6	查詢捷運禁限建範圍					交通局	14	14	
交通	7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					交通局	30	30	修正（案件名稱由聯合開發改為土地開發）
交通	8	計程車輪替駕駛申請	交通局	7	警察局 監理所	14	交通局	7	28	新增
交通	9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交通局	7	警察局 監理所	14	交通局	7	28	新增

交通	10	受理民眾申請、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及司(軍)法機關囑託之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	60	60	新增 (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鑑定案件辦理期限為二個月，並得延長一次，總期限最長不得逾120天)
交通	11	禁止停車標線繪設、取消申請					交通局	14	14	新增 (因需邀集陳情人、當地里辦公處及相關民意代表現勘協調，取得共識後繪設)
水利	1	區域排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局	20	20	新增(含會勘、評估、回覆)
水利	2	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局	20	20	新增(含會勘、評估、回覆)
水利	3	排水計畫審查					水利局	60	60	申請人補正時間不計入。
水利	4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未落墩者)					水利局	27	27	1. 申請人補正時間不計入。2. 以有治理規劃報告之河川、區排為主。
水利	5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落墩者)					水利局	38	38	1. 申請人補正時間不計入。2. 以有治理規劃報告之河川、區排為主。
水利	6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					水利局	50	50	(修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外審單位審查以30天內(不含修正)完成。

水利	7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水利局	26	26	1.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審查以 30 天內（不含修正）完成。2.本次縮短期限。
水利	8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水利局	20	20	(新增)
水利	9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水利局	20	20	(新增)
水利	10	搭排輸水申請許可					水利局	33	33	(新增)
水利	11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					水利局	45	45	(新增)
水利	12	水利地報廢					水利局	37	37	(新增)
水利	13	水溝改道					水利局	37	37	(新增)
水利	14	地下水鑿井籌設登記許可申請					水利局	21	21	(新增)
水利	15	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設置案					水利局	18	18	(新增)
水利	16	專用下水道申請設置案					水利局	18	18	(新增)
水利	17	污水管線套繪申請					水利局	10	10	(新增)

水利	18	下水道承裝商設置 申請				水利局	10	10	(新增)
----	----	----------------	--	--	--	-----	----	----	------